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65/16-17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4月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4月12日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陳克勤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b) 《2017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35號法律公告)；
及
- (c) 《2017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36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7年3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34號法律公告);
- (b) 《2017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35號法律公告);
及
- (c) 《2017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3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7年5月10日的會議。